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郝峻卓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董事程鹏先生、刘映先生、李美惠女士、林小钰女士、邹超先生、毛义强先生、范晓亮先生、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具备审计服务资质、能力和经验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5: 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